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内河船舶船员考试发证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省水运事务中心：

根据《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1号，以下简称：《省通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启用内河船舶船员证书电子印章的通知》（海船员函〔2024〕1150号）相关要求，结合我省“船员管理系统”权限设置状况及内河船舶船员考试发证工作实际，经厅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船员考试

（一）我省内河船舶船员考试暂由省厅统一组织，具体工作由省水运事务中心承办。对申报内河船舶船员考试较多的市州，可视情况设置市州船员考试点。

（二）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按属地原则，进一步加强对船员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不断提升船员考试培训及服务质量。对船员职业予以积极深入的宣传，鼓励更多的社会有

志青年选择船员行业。

二、关于船员证书核发

（一）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省政务大厅交通窗口及厅本级不再办理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特殊培训合格证》等证书核发业务。

（二）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应按本通知要求，安排具体经办机构 and 人员，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具体承接好本辖区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特殊培训合格证》等证书核发工作，并向省水运事务中心报备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三）省水运事务中心应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在中心官网、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本通知，同步公示市州交通运输部门的办理地点、咨询电话。

（四）待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出台新的相关政策后，市州交通运输局再根据要求将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的许可事项移交或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其他工作要求

（一）市州交通运输局应结合实际，迅速明确内河船舶船员证书核发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如有必要，可派具体经办人员到省政务大厅交通窗口跟班学习。

（二）2024 年 7 月至 8 月，省水运事务中心应通过组织线上或线下培训、蹲点帮扶等方式，对市州“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管理制度建设及具体业务问题加强业务指导，确保市州核发工作顺利进行。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

抄送：厅相关领导，厅政务处。